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4〕20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6月28日学校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2010年4月制定，2016年4月第1次修订，
2018年10月第2次修订，2024年6月第3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制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是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院本科教学督导组是学院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组织聘任

第三条 本科生院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组织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开展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并对院级层面的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服务。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在分管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的聘任：

(一)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以下简称“校督导”)由退休教师、在职教师或资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每届任期两年。原则上校督导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且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热心本科教育教学事业,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校督导由学院和部门推荐,经本科生院组织专家遴选,由学校聘任。

(二) 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员(以下简称“院督导”)由学院参照校督导的聘任要求,组织遴选和推荐,报本科生院备案。院督导人数应按专业数配备,保证每个专业至少1人。

第五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负责校督导组整体工作;设副组长若干名,协助组长开展工作。院督导组设组长1名,负责学院督导组整体工作。

第六条 督导员聘期内因故不能履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终止聘任:

- (一) 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
- (二)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
- (三) 连续三个月无法有效履行督导职责,或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校督导组工作评价指标以及工作计划的制订;

(二) 随堂听课：开展听课评课工作，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注重检查“课程思政”的实施效果，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有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三) 专项检查：参加学校、院部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包括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审阅，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

(四) 专项评估：参与学校组织的专项教学评估工作，包括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及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

(五) 专题调研：对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调研，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六) 参加督导工作会议、业务培训，提交工作材料，撰写督导工作报告；

(七) 指导院级督导组开展工作；

(八)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八条 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的主要职责有：

(一) 督促学院加强质量保障能力建设、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

(二) 督促基层教学组织落实完成各项职责，包括答疑交流、研讨培训等制度落实情况、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情况等；

(三) 随堂听课：开展听课评课工作，深入了解教情、学情，重点围绕各级教学评价中出现问题的课程，进行跟踪指导；

(四) 专项检查：参加学院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包括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审阅，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

(五) 专项研究：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情调查、教情调查，深入了解在校生、毕业生及教师对学院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学院反馈；

(六) 问题反馈：分析汇总学院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意见及建议，为学院提供决策依据；

(七) 完成学院及校督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应召开 2-3 次工作会议。定期撰写和发布督导工作报告。

第十条 每位校督导员每学期听课原则上不少于 30 次。督导员在开展各项工作时，需佩戴督导证，并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

第十一条 听课或检查后，应与任课教师或相关人员、单位负责人及时交流，反馈意见，肯定成绩和优点，指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要按督导工作职责要求完成各项评价表。

第十二条 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紧跟高等教育新形势，坚持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十三条 学校设置本科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协助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开展日常工作。原则上学院教学秘书负责协助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积极支持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校级督导由学校每月给予一定的工作报酬，学院对院级督导给予一定的工作津贴或绩效奖励。各职能部门和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院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规定》（东林校教研〔2018〕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